

金政字〔2025〕22号

金乡县人民政府
关于继续执行《金乡县公共投资建设项目
审计监督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持续规范和完善我县投资审计工作，提高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继续执行《金乡县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》（金政发〔2022〕10号），有效期调整至2027年6月30日，登记号调整为JXDR-2025-0010001。

金乡县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